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9 日 14:30;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



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9,789,2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243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2,958,9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6756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830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681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55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受疫情影响，部分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1. 同意 456,16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

的 99.2120%；反对 3,6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56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163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15%；反对 3,6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1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16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20%；反对 3,6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9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16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12%；反对 3,6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63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0.0024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130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42%；反对 3,6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31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6,14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77%；反对 3,6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99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回避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553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8125%；反对 3,6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351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4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75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1%；反对 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

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7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回避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2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213%；反对 1,0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225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2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24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513%；反对 1,1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954%；弃权 2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33%；回避 448,694,14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24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513%；反对 1,1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954%；弃权 2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33%；回避 10,101,21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控股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与建工控股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科院”）为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此公司与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。关联股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 438,592,930 股、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 10,101,210 股，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53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67%；反对 99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3%；弃权 2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0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42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3%；反对 1,0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1%；弃权 2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6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为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406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3%；反对 1,0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2%；弃权 2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6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为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390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58%；反对 1,1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6%；弃权 2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6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三）关于为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8,440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7%；反对 1,0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18%；弃权 2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6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021 年度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已进行披露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寅荷、罗漪铭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